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09-0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六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9]第005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91,047,414.3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104,741.44元，至200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5,853,795.08元。资本公积为157,262,324.39元。

1、本期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以 2008 年末

总股本 58,080 万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送红股 58,080,000 股,派发现金 17,424,000.00 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70,349,795.0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期初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现就报告期内公司对财务报表期初可比数据做出的变更或调整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增加2007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27,395,810.7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408,151.78元,少数股东权益21,987,659.00元),减少2007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27,395,810.78元,增加2007年度净利润6,108,573.4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8,151.78元,少数股东损益700,421.67元)。

(二) 其他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2007年12月与内蒙古赤峰市政府双方共同投资组建“赤峰中色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称：赤峰矿投），该项投资行为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该事项发生在2007年期末，且本公司预计该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相对原计税基础的增值可以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故没有确认与该等增值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因与赤峰市投入赤峰矿投的白音诺尔铅锌矿全部资产和矿权相关的评估增值未能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导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同时，赤峰市承诺承担该等评估增值的纳税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据此对财务报表可比数据进行了重述，该事项导致增加200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231,543,350.86元，增加2007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231,543,350.86元。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住所变更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5 层，邮政编码：100038”

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邮政编码：100029”。

2、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现金（二）股票”

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及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股利；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Terramin 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7 日